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中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在本行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授權董事會的前提下，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具體辦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事宜，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總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債券期限：本次債券存續期與本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債券利率：發行固定利率品種，並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由本行及主承銷商共同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5. 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6. 發行授權：鑒於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在發行時間、市場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為確保本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成功發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具體辦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如下有關申報和審批事宜：

- (1) 就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審批、核準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費用。
- (2) 根據市場情況具體決定本行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
- (3)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能按照約定進行減計；確定本次債券的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市場、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所有相關事宜。
- (4)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本次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
- (5) 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在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做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的確定、債券期限、利率方式、監管部門要求調整的其他條款等）。
- (6)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將提請於2021年8月3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會議信息(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及上述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2021年7月15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